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教育部五樓大禮堂

主席：呂政務次長木琳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田委員春枝	(請假)
夷將·拔路兒委員	李榮哲 <sup>代</sup>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林委員靜儀	(請假)
施委員茂林	林建宏 <sup>代</sup>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盧委員孳艷	(請假)
謝委員志偉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江幸子
民政司	羅素娟
警政署	王麗嬌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 害防治委員會	林春燕
兒童局	曾平鎮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廖美菊
行政院主計處	邱惠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慧珍

行政院新聞局	姜汝玫、齊永強、胡聖芬、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林鴻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王梅芬 <sup>代</su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李瑋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鄭雅慧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杜張梅莉、琺濟
中央選舉委員會	林惠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朱文樹、簡淑如、 陳月純
中央警察大學	蕭淑慧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黃美麗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賴友梅
教育部訓委會常務委員 兼性別聯絡人	柯慧貞
高教司	朱俊彰
技職司	楊媛舜
中教司	謝文和
國教司	(請假)
體育司	傅瑋瑋
訓委會	劉麗貞
人事處	賴俊男
統計處	戴明妹、陳曉佩
教研會	陳海雄、林怡萱
中部辦公室	李素琴
社教司	江德龍、楊修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 15)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各項追蹤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二、以下各項請主辦機關併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填報辦理情形：

- (一) 關於序號 2 有關 4-6-2 提供研討會與讀書會托兒服務經費之補助件數與金額乙項，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外，尚涉內政部、教育部權責，請各機關繼續辦理。
- (二) 序號 5 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
- (三) 序號 23 請法務部定期統計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等起訴案件中，地檢署偵查時男女檢察官人數比。

三、序號 19 有關各項統計指標發布乙事，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部區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其他課程(納入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姓名及修課人數等，加以統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情形。

四、序號 20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政府高階女性主管職場支持學習課程乙項，因尚未辦理完竣，予以繼續列管。

五、序號 22 有關就具代表性的學校科系如何放入性別主流化概念，進行相關課程組織及教學之研究乙項，請教育部顧問室列入 98 年度科學發展基金「改進教學專案計

畫」辦理。

- 六、有關序號 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規劃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檢討與交流活動，請統計座談會及研習會參與委員性別比率情形，並為擴大參與效益，研議是否賡續辦理。
- 七、其餘事項依本組秘書處列管意見辦理（包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外交部研議派員參與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乙事，送請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附帶決議：

- 一、請各部會提報小組之會議資料，先提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 二、請法務部將檢察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設計內容，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送交本組委員參閱。

第二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1 至 4-7）97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

決定：

- 一、各機關單位填報辦理情形洽悉。
- 二、請本組秘書處通函請各機關務必於本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預計 96 年 6 月），上網完成更新填報作業。
- 三、本組分工事項經檢討滾動修正如下（詳附件 1 表列）：
  - （一）有關重點分工表「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乙項，增列行政院衛生署、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辦機關，請各機關積極規劃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進行指導。

- (二) 有關重點分工表「4-3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乙項，辦理單位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內政部。
- (三) 有關工作重點「4-5-1 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乙項，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辦機關。
- (四) 有關工作重點 4-6-2 工作重點內容修正為「4-6-2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生活美學館、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並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彙整填報各生活美學館辦理情形。
- (五) 有關重點分工表「4-6-4 建議師範校院、大專院校辦理婦女及性別議題之通識、進修課程，並成立婦女、性別研究所或學程。」乙項，主辦機關增列國防部、內政部。
- (六) 有關工作重點「4-7-3 強化對青少年升學、生涯輔導及職業探索，協助其適性發展。」，主辦機關增列教育部，並由國教司、訓委會、中部辦公室等單位填報辦理情形。

**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各機關辦理性別事務人員應具備之專長及能力進行分析，並對各部會承辦性別事務相關人員辦理培訓之情形（含受訓之人數、平均時數及課程等），提本組下（第 17）次會議報告。**

**五、有關重點分工表「4-2-4 鼓勵民間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針對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



二、為維護社會大眾、兒童與青少年閱聽權益，暨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隱私權，請各權責機關本業務權責，就性侵害新聞、色情廣告及其他節目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進行查處。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辦法：各機關於每年年底將自評結果報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初審及彙整後再提本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第9條之規定，明定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部依大學法第9條遴派代表出任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時，能儘量考慮性別比率之衡平。
- 二、請教育部通函提醒各大專院校組成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乙節，予以積極參考。
- 三、請教育部將有關明定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事，併入大學法下次修法計畫優予考量。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來紅  
案由：針對婚姻媒合業廣告從舉發至懲處之政務分工，提請討論乙案。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組下(第 17)次會議  
進行專案報告。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議  
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檢討滾動修正項目一覽表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及辦理單位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及辦理單位
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協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退輔會)
4-3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主辦機關：文建會)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主辦機關：文建會、國科會、內政部)
4-5-1	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主辦機關：新聞局、通傳會，協辦機關：教育部)	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主辦機關：新聞局，協辦機關：教育部) 註：刪除通傳會為主辦機關。
4-6-2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生活美學館、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4-6-4	建議師範校院、大專校院辦理婦女及性別議題之通識、進修課程，並成立婦女、性別研究所或學程。(主辦機關：教育部)	建議師範校院、大專校院辦理婦女及性別議題之通識、進修課程，並成立婦女、性別研究所或學程。(主辦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
4-7-3	強化對青少年升學、生涯輔導及職業探索，以開拓其就讀技職及科技類科之就學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	強化對青少年升學、生涯輔導及職業探索，以開拓其就讀技職及科技類科之就學機會。(主辦機關：勞委會、教育部【國、訓、中辦】)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報告事項：</b>				
<b>第一案：前(第 15)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b>				
1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辦理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乙事。	中選會		
2	請教育部學審會追蹤各大專院校放寬懷孕女教師升等年限之辦理情形，並於 96 年度底提本組會議報告。	教育部學審會		
3	<p>一、以下各項請主辦機關併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填報辦理情形：</p> <p>(一) 關於序號 2 有關 4-6-2 提供研討會與讀書會托兒服務經費之補助件數與金額乙項，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外，尚涉內政部、教育部權責，請各機關繼續辦理。</p> <p>(二) 序號 5 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p> <p>(三) 序號 23 請法務部定期統計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等起訴案件中，地檢署偵查時男女檢察官人數比。</p>	<p>國科會 內政部 教育部</p> <p>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p>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	序號 19 有關各項統計指標發布乙事，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部區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其他課程(納入性別議題)、授課講師姓名及修課人數等，加以統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開設情形。	警大、警專、國防部		
5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政府高階女性主管職場支持學習課程乙項，因尚未辦理完竣，予以繼續列管	人事行政局		
6	序號 22 有關就具代表性的學校科系如何放入性別主流化概念，進行相關課程組織及教學之研究乙項，請教育部顧問室列入 98 年度科學發展基金「改進教學專案計畫」辦理。	教育部顧問室		
7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規劃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檢討與交流活動，請統計座談會及研習會參與委員性別比率情形，並為擴大參與效益，研議是否賡續辦理。	人事行政局		
8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外交部研議派員參與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乙事，送請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外交部 (國際參與組)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	請各部會提報小組之會議資料，先提送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本組秘書處		
10	請法務部將檢察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設計內容，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送交本組委員參閱。	法務部		
<b>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1 至 4-7)97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b>				
11	請本組秘書處通函請各機關務必於本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預計 96 年 6 月)，上網完成更新填報作業。	本組秘書處		
12	本組分工事項經檢討滾動修正如下： (一)有關重點分工表「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乙項，增列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為協辦機關，請各機關積極規劃辦理，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進行指導。	本組秘書處 行政院衛生署 環保署 退輔會	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請併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填報。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 有關重點分工表「4-3 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乙項，辦理單位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內政部。	國科會 內政部	同上	
	(三) 有關工作重點「4-5-1 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乙項，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辦機關。	無	同上	
	(四) 有關工作重點 4-6-2 工作重點內容修正為「4-6-2 加強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公共圖書館、相關機關團體、生活美學館、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等開辦婦女相關議題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協調相關機構提供婦女進修時段之托兒服務。」，並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彙整填報各生活美學館辦理情形。	文建會	同上	
	(五) 有關重點分工表「4-6-4 建議師範校院、大專院校辦理婦女及性別議題之通識、進修課程，並成立婦女、性別研究所或學程。」乙項，主辦機關增列國防部、內政部。	國防部 內政部	同上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六) 有關工作重點「4-7-3 強化對青少年升學、生涯輔導及職業探索，協助其適性發展。」，主辦機關增列教育部，並由國教司、訓委會、中部辦公室等單位填報辦理情形。	教育部 國教司 訓委會 中部 辦公室	同上	
13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特定職務須具備性別相關知能專長者研議，並於本組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人事 行政局		
14	有關重點分工表「4-2-4 鼓勵民間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針對性別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乙項，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度辦理前，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參與。	國科會		
15	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各類文學獎競賽獲獎作品，如何廣為宣導，提供民眾欣賞，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究辦理。	文建會		
16	有關重點分工表「4-5-3 加強進行媒體與影像中女性形象與性別平權等主題之研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於 97 年度計畫經費勻支經費進行。至 98 年已編列研究計畫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則請能扣緊性別主流化之議題進行，其研究進程與結果等，並納入分工表追蹤填報。	新聞局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	有關重點分工表「4-5-4 研議對於媒體、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出版業者、出版品租售業者等相關對象之有效管制方式。」乙項，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於辦理頻道業者評鑑或換照審查時，加重對於傷害兒童身心健康、違反善良風俗業等事項之評分比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	有關重點分工表「4-7-1 青少年身體自主權及自我體型意識之教育宣導。」乙項，請教育部體育司於會後提供性教育推動現況予本組委員參閱。	教育部體育司		
<b>討論事項：</b>				
<b>第一案：「媒體」類性別統計指標待決議事項，請討論。</b>				
19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權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內政部兒童局會參依委員意見，就違反法令規定之業者加重罰則乙事，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兒童局		
20	為維護社會大眾、兒童與青少年閱聽權益，暨保護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隱私權，請各權責機關本業務權責，就性侵害新聞、色情廣告及其他節目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進行查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兒童局 家防會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b>第二案：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辦法，提請討論。</b>				
21	照案通過。	行政院 主計處		
<b>第三案：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第 9 條之規定，明定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事，提請討論。</b>				
22	請教育部依大學法第 9 條遴派代表出任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時，能儘量考慮性別比率之衡平。	教育部 人事處		
23	請教育部通函提醒各大專院校組成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乙節，予以積極參考。	教育部 人事處		
24	請教育部將有關明定大學校長甄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事，併入大學法下次修法計畫優予考量。	教育部 人事處 高教司		
<b>臨時動議：</b>				
<b>案由：針對婚姻媒合業廣告從舉發至懲處之政務分工，提請討論乙案。</b>				
25	本案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本組下(第 17)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內政部 移民署		